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8月13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97人，实到职工代表92人，符合法定要求。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发出选票92张，收回选票92张，其中无效票5张，有效票87张，以64票同意选举温伟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温伟辉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任期一致。

经审核，温伟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温伟辉先生：1973年7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广州银行从事会计工作，1998年7月至2007年3月广州业成工商代理公司主管财务工作，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任审计经理。2010年6月进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审

计员、审计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5年8月26日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披露日，温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